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2 个月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本公司”）于近期使用 2,5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 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2,500	2019.10.15	12个月以内，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产品说明：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无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本理财计划产生的税费以实际发生额支付。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9年10月15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7,500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狼和医疗	中国银行 江西永丰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代码:AMRJYL01)	5,000	2019.10.9	12个月以内,无固定期限	2.90%	自有资金
2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2,500	2019.10.15	12个月以内,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合计				7,500				

注：“狼和医疗”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